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5203-2024-00310

项 目 编 号： 445203-2024-00310

项目名称： 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段)

测量归档评估项目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电话：0663-3267782 传真：0663-3267782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城西街道西四街四巷 20 号

乙方：揭阳市百川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电话：0663-8215362 传真：0663-8215362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玉浦新区宁阳片区 B31 幢 304 号铺

根据 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段)测量归档评
估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段)，桩号 K2344+121-K2372+404 里程长度 28.283 公里。本项目实施内容是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区域内的征地拆迁的土地房产测绘。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在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段)征地拆迁费用中列支。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为暂定为(大写)：叁佰肆拾捌万玖仟陆佰柒拾伍元
(¥3489675.00元)人民币；

2、项目以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价，工程量据实结算，固定单价为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97.75%，(单价最高限价：(1)土地(青苗及坟墓打

点)测绘费用 940 元/亩。(2)建(构)筑物测绘费用(用地 1.4 元/m²、建筑面积 2.66 元/m²、不包括室内装修测绘)总结算金额不得高于 3570000.00 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土地(青苗及坟墓打点)和建(构)筑物测绘

2.2 成果要求:

- (1) 房屋面积测绘分户图;
- (2) 房屋面积测绘数据汇总表;
- (3) 编号图
- (4) 用地面积图;
- (5) 征拆范围定线图;

注:上述纸质文件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式二份(电子文件以 U 盘或硬盘、光盘形式)。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代表

甲方委派的代表:姓名: 陈苏远 (13302768298)

1.2 甲方主要工作

- 1.2.1 负责落实,并做好本项目各项事宜的协调工作;
- 1.2.2 进行项目协调、管理、验收与并时安排下道工序;
- 1.2.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土地征地范围界线及征地范围内建（构）筑物测量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认真组织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对土地征地范围界线及征地范围内建（构）筑物测量服务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确保各种文件整体性、完整性、统一性。

2.2 严守职业道德，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2.3 按要求时间完成土地征地范围界线及征收范围内建筑物测量工作，确保服务成果公正、合法、合理，并负责对服务成果解释，对测绘文件和资料，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并绝对保密，非因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2.4 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委托目的和需求；在完成土地征地范围界线及征地范围内建（构）筑物测量工作后仍需配合对测量数据有异议的对象进行复核。若本项目在所有服务内容完成过程或结束后的任一阶段，若涉及到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必须无条件、及时配合有关部门相关工作。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 年（根据实际进度适当调整）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期：支付比例 2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30%, 当项目进度完成至 30% 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期：支付比例 30%, 项目测量工作结束并完成工作成果移交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结算申请，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期：支付比例 20%, 剩余价款待结算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给中标人。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应妥善保管留档资料，不得外泄，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八、保密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涉及的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维保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揭阳市百川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19 0027 0920 13035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东山支行

签订地点：揭阳市揭东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0651748531

名称	揭阳市百川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山马... 西建路... 北... 市场A1幢22号
法定代表人	林俊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利、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测、测量、规划及咨询服务。 (以上各项, 涉及资质等级证的凭有效证书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5203-2024-00310



揭阳市百川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公路事务中心于2024年03月12日就国道G206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段)测量归档评估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445203-2024-00310)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国道G206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段)测量归档评估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揭阳市百川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俊东, 联系方式: 13925605362
中标(成交)折扣率: 97.75%	

采购项目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人电话: 0663-3267782

